

姚安县发电

发电单位 姚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签批盖章 李自忠

等级 特提 ●明电 姚安监明电〔2017〕2号

姚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姚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压实责任，认真抓好落实。

姚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8月15日

姚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非煤矿山 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党委政府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以及7月20日国家、省和7月22日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姚安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姚府办明电〔2017〕76号）要求，进一步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事故的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结合《楚雄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楚安办字〔2017〕14号）要求，以及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坚持全面检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属地负责与部门督促指导相结合，集中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依法严惩一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彻底治理消除一批非煤矿山事故隐患，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山、小选厂、小尾矿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非煤矿山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扎实有效推动大检查工作的开展。

二、检查时间、范围

(一) 大检查时间：发文之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二) 大检查范围：全县所有非煤矿山企业及尾矿库。

三、重点检查内容

(一) 安全基础管理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3. 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相应的技术人员；

4.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健全，按要求上墙或在相应的岗位悬挂并落实；

5. 是否按县政府转型升级方案“四个一批”要求，开展转型升级工作。

6. 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是否经有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7. 是否制定职业危害防范的具体措施，定期发放劳动保护用品并督促按要求正确佩带；

8. 外包工程管理是否符合《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要求；

9. 是否按要求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10.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淘汰落后的设备及工艺；

11. 安全设施设计是否经安全监管部门审批，是否按批准的设计组织生产建设；

12.是否存在超期建设、擅自变更设计、以探（建）代采等非法违法行为；

13.是否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档案；

14.是否落实“五落实五到位”要求；

15.是否制定了各类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高风险岗位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定期组织演练。

（二）露天矿山

1.相邻矿山之间、矿山与高等级公路、铁路、村庄等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2.是否按设计采取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

3.是否实行湿式凿岩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作业；

4.工作帮坡面是否有浮石、危石和掏采行为，是否坚持超前剥离；

5.高陡边坡等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高陡边坡、堆置高度 200 米以上的排土场是否安装了在线监测，是否定期进行稳定性专项分析。

6.是否落实停产停建期间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三）非煤地下矿山

1.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并保持畅通；

2.是否建立机械通风系统，局部通风管理是否安全到位；

3.井下提升、运输、排水、供电设备设施是否安全可靠；

4.作业人数少于 50 人矿山安全避险“三合一”系统是否正常运

行；

5.井下爆破器材临时发放站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6.井下防冒顶、防水害、防中毒窒息、防高处坠落等安全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7.是否落实停产停建期间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四）尾矿库

1.放矿、筑坝方式、最小安全超高、干滩长度、浸润线埋深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2.排洪（排水）、排渗设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是否正常运行；

3.排洪（排水）构筑物是否出现堵塞、坍塌；

4.坝体是否存在变形、裂缝、位移、坍塌、沼泽化、浸润线逸出等问题；

5.是否制定防洪度汛工作方案和安排应急、值班值守人员、备齐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

6.尾矿库是否存在擅自加高坝体等问题；

7.三等及以上尾矿库是否安装了在线监测，是否定期进行稳定性专项分析。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乡镇要高度重视，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与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专项整治等工作结合起来，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县安监局决定由局长、二位副局长带相关科室人员，采取分包乡

镇督查的工作方式，对各乡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大检查工作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抽查率不低于乡镇非煤矿山总数的 10%，尾矿库抽查率不低于总数的 20%，并对各乡镇大检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帮助、指导、协调解决，确保大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彻查隐患，严格执法。各乡镇要以更加“严、细、实”的作风，以对隐患和问题“零容忍”的态度，制定检查表，细化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在企业自检自查的基础上，切实开展全面的、地毯式大检查，检查率要达到 100%，实现全覆盖。要彻查隐患，严格处罚，要坚持做到敢抓敢管、尽职履责、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责任“四个一律”和停产、停建、停电、停供爆炸物品、关闭等强制执行措施予以打击。

（三）宣传引导，强化督查。各乡镇要加大宣传，采取各种方式，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曝光一批重大安全隐患，惩治一批典型违法行为，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关闭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

（四）抓实整改，消除隐患。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要实施隐患闭环整改，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人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立即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坚决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停产整顿或提请县人民政府依法关闭。

（五）及时报送信息。各乡镇安监办要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大检查工作推进情况信息及时报县安监局矿安股，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总结。联系人：李开铨，联系电话：0878-5713299，邮箱：yajdb@163.com